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sup>2</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有關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 批准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按每一股當時持有之現有股份獲配發五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或依照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之參照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發售股份；(c)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授權董事就受禁制股東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d) 批准根據包銷協議處置未有獲股東透過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之該等認購人認購有關發售股份之形式有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e) 授權董事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及進行與公開發售有關或彼等認為對落實或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2.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倘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請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惟總數不得超過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有任何歧異，本公司保留使本代表委任表格失效之權利。
- 請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於大會正式呈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